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28號

上　訴　人　陳彥丞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3日2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彰化縣○○鎮○○路○段○○巷○號前，因「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處置且逃逸」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H1255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上訴人陳述意見，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仍認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明確，於107年12月4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H1255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一）鄰居李聰明在案發後2天才通知上訴人，疑似為系爭車輛與其車碰撞，在無監視器畫面以證明上訴人有肇事逃逸，且李聰明僅提供雙方車體交換車漆照片的情況下，上訴人也立即與李聰明聯繫，雙方達成共識，立即聯絡保

險公司，已辦理出險，隨後，上訴人也立即與警方了解案發過程，顯然沒有為了避責而逃逸之故意。上訴人在此居住15年，也知道該路口有監視器，且為每天上下班之路徑，非常熟悉路況，並無故意逃避之理由。（二）上訴人當下不知道有擦撞對方，主觀上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且無故意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不應遭罰。爰求為廢棄原判決等語，為其論據。

四、本院查，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車輛擦撞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處置且逃逸」之違規行為。其理由並謂：上訴人坦承其於107年9月23日23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鎮○○路○段○○巷○號前，擦撞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自己當時未依規定處置等事實並不爭執；另舉發機關107年10月30日鹿警分五字第1070027379號函表示：經警查訪並通知涉案車輛，依據路卡交換原理比對雙方車輛擦痕，得知上訴人駕駛之系爭車輛涉有嫌疑，警員依規定告發等語。警員邱柏凱於108年2月19日出具之職務報告亦指出：於107年9月24日9時36分接獲110報案，報案人李聰明稱其停放於家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07年9月23日23時20分經鄰居告知遭他車刮損，始據以偵辦，本交通事故雙方車輛分別為鐵灰色休旅車與黑色轎車，休旅車車身較轎車高，雙方擦痕位置休旅車之右前偏下方保險桿，轎車為左後保險桿偏中間，並且有交換車漆之情形，該員警與當事人於現場勘查時亦有與兩造確認是否為該部位等語，足認上訴人於上開時、地，確實有駕駛汽車致其他車輛

損壞之肇事事故（無人受傷或死亡），但未依規定處置之行為。再依證人即同樣居住於頂草路1段16巷之住戶黃子袁所證：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23時23分許，地點○○○鎮○○路○段○○巷○號前，肇事當晚證人是在2樓房間，突然聽到外面有車輛碰撞聲並警報器大響，證人從2樓窗戶探頭查看，發現是隔壁鄰居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到碰撞，證人有清楚看到撞到的車輛是現代鐵灰色休旅車急速駛進16巷巷子內，因此證人趕緊打電話給隔壁鄰居，隔壁鄰居當時已經睡著沒接電話，直到隔天早上起來才打110報案，證人是聽到汽車警報器聲響才探頭查看外面等語。佐以事發當時為夜間，依上訴人供述內容及其提出之現場示意圖，可知頂草路1段16巷為死巷子，應屬相對寧靜之處所，上訴人當天晚上將系爭車輛停在巷子內的空地後，仍需沿原路走出巷子才能回到自己住處，系爭車輛在巷子內的停車處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停車處相距不遠，住在該條巷子內的證人黃子袁當時既然可以聽到車輛碰撞聲及警報器大響的聲音，上訴人自無聽不到之理，上訴人主張不知道當時有發生擦撞云云，難認可採等語明確，乃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論駁明確，上訴人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或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為理由，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

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